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专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zkcc/content/post_8949004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610102　　专业名称：应用电子技术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华南理工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专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
00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0012	英语(一)	7	必考	笔试	
004	00022	高等数学(工专)	7	必考	笔试	
005	02198	线性代数	3	必考	笔试	
006	02348	电子测量	4	必考	笔试	
007	08679	电路分析基础	5	必考	笔试	
008	02585	模拟电子技术基础	5	必考	笔试	
009	02344	数字电路	3.5	必考	笔试	
	02345	数字电路	0.5	必考	实践考核	
010	02342	非线性电子电路	3	必考	笔试	
011	02277	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	3.5	必考	笔试	
012	02275	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	3	必考	笔试	

013	05575	电视原理	4	必考	笔试
	09899	电视原理	2	必考	实践考核
014	11358	电子技术课程设计	5	必考	实践考核
015	11361	电子技术课程实验	8	必考	实践考核
231	00040	法学概论	6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5 门 70 学分，加考课 1 门 6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015 课程含 007、008、010 课程实验各 2 学分，011、012 课程实验各 1 学分，须相关课程笔试全部合格后方可报考。
2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、002 两门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